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6 日，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平陵西路 368 号，拟投资 11000 万元，租用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租用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14800 平方米，租用的办公室面积为 200 平方米，使用的厂区面积约为 30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钢铁的回收加工。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 50 万吨的能力。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8]2 号，2018 年 1 月 2 日。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3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2640 小时。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 50 万吨。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废钢铁回收加工生产线	普碳废钢铁	50 万吨/年	2640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废钢铁回收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厂房的北侧，南侧为仓储区。租用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4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无需新建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的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577.5t/a，为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的排水管网及排污口，排水量为 462t/a，为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电设施年用电量为 14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车间洒水抑尘、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送入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剪切粉尘通过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排放，无车间洒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分选出的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废液压油于厂区内暂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1月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8]2号）。建设内容为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50万吨。项目于2018年1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建成后，工程进行调试。截止2018年9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9月，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9月6日至9月7日，2018年11月6日至11月7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50万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8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9.04%。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50万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增加一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辐射检测仪	JB4000 (A)	1	1
2	门式废钢铁剪切线	QQLY-1250	55	55
3	废钢铁破碎线	SP280-1600	1	1
4		PSX-98104	1	1
5	磁力分选仪	/	1	1
6	抓钢机	ZX-420	6	6
7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250	15	15
8		ZX-360	5	5
9	电子磅	120T、100T	5	5
10	行车	/	5	5
11	运输车辆	40T、50T	20	20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利用扫帚打扫，无需用水冲洗。运输车辆无需在厂内清洗。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管道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二)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

(三)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来自于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废钢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5

表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非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0	50
有色金属废料		/			30	30

车间地面 清扫出的 碎屑		/			9	9
除尘器收 集粉尘		/			13.23	13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5.775	5
废液压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8-0 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于厂区内 暂存	0.1	0.1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雨水口、废气排放口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厂区内暂存。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462	44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粉尘	0.27	0.15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厂区内暂存，待产生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平陵西路 368 号(租用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厂房),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厂区内暂存,待产生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钢铁的入场质量控制，确保不回收不符合环评要求的废钢铁。
- 2.关注生产过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运输过程轻装轻卸，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永泉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495707	张永泉
副组长	张永明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	经营室主任	15006147811	张永明
专家组	杨高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高
	周永	江苏华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1055955	周永
	张永	常州永味食品有限公司		13775211091	张永
	钟爱国	江苏南方机械有限公司		13801494863	钟爱国
与会人员	景国君	常州普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411886	景国君
	黄修阳	溧阳市永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14483583	黄修阳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

2018.12.16